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錄得顯著改善。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錄得顯著改善。預期之增長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盈利。

本正面盈利預告主要基於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本公司的業績可能於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變動或調整。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及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